

##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高能环境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4月1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，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拟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。李卫国先生的资金来源为质押其本人持有的股权所得出借款，目前已经和融出方签署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但尚未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。上述借款无需抵押或担保，借款利息由李卫国本人承担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截至目前，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李卫国先生进行同类关联交易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（关联董事李卫国回避表决）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菏泽高能洪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，为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公司拟注销菏泽高能洪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注销公司”）。

注销公司注册资本6,800万元：其中公司出资4,488万元，出资比例66%；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,312万元，出资比例34%。

本次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、债务重组等情况，不涉及可能产生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况。公司不存在为注销公司担保、委托其理财、以及注销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6日